

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关于组织举办 2018 济南市读书朗诵大赛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文广新局（文化局）、市图书馆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，推动全民阅读，建设书香社会，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根据省文化厅《关于组织举办第十三届全省读书朗诵大赛的通知》安排，市文广新局决定，举办“2018 济南市读书朗诵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一路阅读，一路书香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承办单位：济南市图书馆、济南图书馆学会

协办单位：各区（县）图书馆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图书馆文化活动部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组别设置

本届比赛仅设成人业余组（16周岁以上）一个组别，凡年满16周岁，爱好阅读和朗诵的均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

要求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倡导快乐阅读。如需配乐，请自带伴奏盘，配乐须为mp3格式，如配乐播放有特殊要求，需自请专人配合播放。鼓励原创作品参赛，要求脱稿朗诵。决赛每组朗诵作品时间不超过五分钟。

（三）活动组织

大赛设市直赛区和各区（县）赛区，由市图书馆和各区（县）图书馆分别组织市直和各区（县）当地选拔赛。

各区（县）赛区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委团，选拔3组优秀选手与市直赛区优秀选手共同参加济南市决赛。要求单组选手不得超过4人，每位选手仅限上场1次，且每队选手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。

四、时间地点

各区（县）图书馆须于3月27日（周二）前结束选拔赛工作，并将参赛代表队领队（1人）及3组决赛选手资料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单位、参赛作品名称），以及选拔赛现场流程照片、参赛人数、读者反馈意见、比赛总结等，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jntsgb@163.com。

全市决赛在市图书馆举办，时间为4月1日上午，地点为济南市图书馆新馆负一层大报告厅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本次大赛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4名，三等奖6名及优秀奖。根据各区县组织情况，设立优秀组织奖。

联系人：市图书馆文化活动部——张振康

电 话：0531-81275612

特此通知。

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8年1月30日

